我省将开展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考核

考核结果将纳入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体系，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评价及责任追究、离任审计的重要参考

本报讯（记者段丽茜）从省政府新闻办7月13日召开的“河北省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我省将开展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考核，将考核结果纳入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体系，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评价及责任追究、离任审计的重要参考。

“我省生态保护红线体系包括陆域生态功能极重要区、极敏感脆弱区、各类保护地，以及海洋生态功能区、海洋敏感脆弱区等，共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4.05万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面积的20.7%。”省环保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吕竹青介绍。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3.86万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0.49%，涵盖了我省大部分水土保持、水源涵养、防风固沙、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极重要区，土地沙化、水土流失极敏感区，以及39个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16个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42个自然类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72个国家级和省级森林公园的核心景观区、18个省级及以上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54个国家级和省级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17个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国家一级公益林等各类保护地。

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1880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26.02%，涵盖了重要海洋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脆弱区等。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后如何管控？吕竹青介绍，我国正在制定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我省也正在结合实际制定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她介绍。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遗产地、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各类保护地，按照现有法律法规进行管理。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其他区域，禁止大规模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实行环境准入正面清单制度。

我省将按照《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确定的分布图，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基本单元将生态保护红线边界落地、勘界，形成勘测定界图。设立统一规范的标识标牌，明确生态系统类型、主要生态功能，并通过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明确用地性质与土地权属，形成生态保护红线全省“一张图”。

我省将对生态保护红线定期组织评价，及时掌握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状况、动态变化。评价结果将作为优化生态保护红线布局、安排县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的依据，并向社会公布。同时，健全生态补偿和绩效考核制度。健全耕地草原森林河流湖泊休养生息制度，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的生态补偿机制。

袁桐利在2018年国务院大督查自查迎检工作动员会议上要求

扎实做好自查迎检工作 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地生效

本报讯 7月13日，省政府召开2018年国务院大督查自查迎检工作动员会议，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袁桐利出席会议并讲话。

袁桐利指出，大督查是对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情况的一次全面体检，是推动政策落地、促进工作落实、保证目标实现的有力推手。各地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站在践行“四个意识”、确保中央政令畅通的高度，站在当好首都政治“护城河”、推动新时代经济强省美丽河北建设的高度，充分认识国务院大督查的重要意义，扎实做好自查迎检各项工作，确保取得实实在在效果。

袁桐利要求，各地各部门要聚焦国务院大督查的重点领域，尽快开展全面彻底自查，逐条梳理我省贯彻落实情况，对存在的问题要立行立改，最大限度争取主动。省政府督查室要牵头组织开展一次省内先期督查，督促各地和省有关部门把问题发现在前、解决在前。要做好迎检准备工作，总结提炼我省特色经验和工作成效，客观反映存在的实际问题，确保督查组全面准确掌握我省工作情况。要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定期研究调度，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推动落实，相关部门协调联动，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按时完成，以大督查促整改、促提升。

我省将开展白洋淀及上游河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检察监督活动

本报讯（记者高珊 通讯员曹娟）从省检察院与省河湖长制办公室7月13日联合召开的协同推进河湖长制暨白洋淀及上游河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检察监督活动动员部署会上获悉，自今年6月至2019年5月，我省将开展为期一年的白洋淀及上游河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检察监督活动。届时，我省检察机关将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检察职能，重点打击白洋淀及上游河流领域涉河湖犯罪行为。

认真履行批捕起诉职能，依法严厉打击破坏白洋淀及上游河流领域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的刑事犯罪。我省检察机关将重点打击向河道、水库、湖泊和其他水源地非法排放、倾倒废水废液、生活垃圾、有毒有害物质以及盗采河砂、破坏水利设施、破坏河湖岸线生态系统的犯罪。严格把握破坏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标准，特别是对主观恶性大、危害后果重、认罪悔罪态度差和危害重要河流、湖泊、饮用水源地安全以及破坏重要水利枢纽设施的犯罪行为，从严控制不捕、不诉和缓刑的适用。

积极开展白洋淀及上游河流领域水资源保护、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领域的公益诉讼工作。我省检察机关将通过办理刑事案件、受理群众举报、查阅行政执法卷宗等途径，发现和搜集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及时发出检察建议，督促相关责任单位依法认真履行职责。

有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我省检察机关将强化对诉讼活动的监督，充分运用检察建议、提请抗诉等手段，依法纠正量刑畸轻畸重、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等问题。活动期间将集中监督移送一批、集中监督立案一批、集中诉判一批破坏白洋淀及上游河流领域水资源的刑事犯罪案件。此外，我省检察机关将不断完善内外协作机制，确保河湖长制各项工作和白洋淀及上游河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检察监督活动取得实效。

雄安新区约谈环保工作主体责任落实不力县主要负责人

本报讯（记者郭东）7月12日，雄安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就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对安新县委书记杨宝昌、县长丁阳和容城县委书记商少璞、县长王占永进行了公开约谈。省委常委、副省长，雄安新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陈刚主持会议。

雄安新区生态环境局负责人通报了安新县、容城县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陈刚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切实提高对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坚决完成各项既定目标任务。要靶向施治、找准病根、对症下药，认真剖析和梳理存在的问题，强力推进重点工作全面落实。要立行立改、严明责任、抓好整改，对督察中发现的问题，列出清单、压实责任，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同时要举一反三，建立完善长效机制，确保整改问题不反弹、污染问题不重返。

约谈会上，安新县委和容城县委主要负责人表示，将直面问题，深刻反思，扎实推进工作，不折不扣坚决整改到位。

关注诚信建设

全省企业质量信用档案数据库不断完善

采集各类质量信用信息48368项

本报讯（记者马彦铭）从省质监局了解到，近年来，我省按照国家和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部署要求，认真落实《河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年）》，持续推进质量诚信体系建设，质量诚信工作取得明显成效。通过对各地质监部门质量信用信息采集工作进行自查、互查、抽查，不断完善企业质量信用档案数据库信息。截至目前，全省企业质量信用档案数据库已采集各类质量信用信息48368项。

省质监局相关负责人介绍，为加强质量信用制度建设，该局根据国家、省关于信用管理的有关政策规定和质监工作需要，制定出台了《河北省企业质量信用管理办法》，为推进全省质量诚信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加快质量信用信息化建设。针对部分质量信用信息采集工作涉及部门多、人员多，信息的整理和归集耗时长、效率低的状况，借鉴先进省份的经验做法，组织开发了“河北省质量信用信息采集系统”，并已投入运行，提高了质量信用信息采集效率，确保了质量信用信息的时效性和可靠性。

推动企业发布质量信用报告。每年组织企业按照《企业质量信用报告编写指南》国家标准，编写企业质量信用报告，并在企业门户网站进行公布。组织企业开展质量诚信承诺活动，在企业门户网站进行公开。持续推动企业实施首席质量官制度，严格落实质量主体责任，目前全省已有900多家企业设立了企业首席质量官。

实施联合惩戒。适时向省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送行政许可类质量信用信息，定期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推送质量奖励和质量违法信用信息，实现信用信息多部门共享，为实施联合惩戒提供信息支撑。

人社部公布首批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我省一公司拖欠农民工工资将受惩戒

本报讯（记者邢杰冉）从省人社厅获悉，人社部7月12日召开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专题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布第一批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包括14家违法企业和6名违法人员。其中，石家庄佐润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入“黑名单”，其法人代表是崔龙，列入“黑名单”的事由为“拖欠37名农民工工资137万元”。

被列入“黑名单”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不仅要受到人社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黑名单”信息还将推送至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受到联合惩戒。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将依法限制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依法限制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依法限制、暂停或取消政策性资金、政府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对其支持；办理海关相关业务时，对其进出口货物实施严密监管，加强单证审核、布控查验、加工贸易担保征收或后续稽查。同时，在申请股票发行、债券融资、银行信贷、外汇额度等方面，各相关部门均会依法依规对其采取限制性措施，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切实加大其失信成本。

我省组织实施三大专项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本报讯（记者潘文静）从省发改委获悉，我省将围绕《河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中的新能源与智能电网装备、新能源汽车与智能网联汽车、高端装备制造三大专项，组织实施一批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新能源与智能电网装备专项的申报方向有4类，即光伏光热发电装备、风力发电装备、智能电网装备、先进储能装备。新能源汽车与智能网联汽车专项的申报方向有4类，即汽车动力电池、汽车电机电控、燃料电池汽车、智能网联汽车。高端装备制造专项的申报方向有6类，即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及零部件、卫星及应用产业、工程与专用装备制造、大型智能成套装备制造、高档数控机床、智能传感与控制装备。

高技术产业化项目是以关键技术的工程化集成或自主创新成果的转化为目标，体现先进性、示范性、引领性的建设项目，要求已基本具备实施条件，所需资金已落实，知识产权归属明晰，并完成审批（核准、备案），具有相关土地手续。项目申报过程中暂不需提交环保等落实证明材料。项目投资规模在3000万元以上，建设期一般不超过3年。

项目单位应在河北省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较强的技术开发、资金筹措、项目实施能力，成长性较好。被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黑名单”、2016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中被撤销或评为不合格的企业，不接受其项目申报。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已支持过的项目，不予申报。

项目由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发改委（局）组织申报，扩权县（市）通过所在设区市汇总后上报。雄安新区项目由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汇总上报。省属事业单位项目通过主管部门上报。省发改委8月14日、15日集中收取申报材料。

省纪委监委通报7起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典型案件

本报讯（记者吴韬 实习生周莹）按照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省委的部署要求，省纪委监委立足职责定位，坚决查处各类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今年以来，全省共查处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9549件，党纪政务处分4759人，组织处理2850人，诫勉谈话818人，移送司法机关100人，问责党组织101个。7月13日，在省委外宣局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省纪委监委通报了近期查处的7起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典型案件。

阜城县移动公司驻阜城镇酒村扶贫工作队扶贫工作履职不力，扶贫措施不到位，不按规定驻村，致使脱贫档案不全、底数不清、情况不明，造成恶劣影响。扶贫工作队队长、县移动公司网络部经理宋永连，县移动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尹炳晟分别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扶贫工作队队员刘庆、张超分别受到记过处分。阜城镇党委组织委员颜淑静、副镇长李春行受到诫勉谈话处理。

曲阳县扶贫办原主任冉国立、原主任科员冉保卫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部分扶贫项目审核、立项、验收把关不严，扶贫资金监管不到位，致使扶贫资金未按规定使用或被套取；另外，二人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冉国立、冉保卫分别受到留党察看一年、撤职处分。

清河县民政局原局长韩可新未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扶贫工作流于形式。另外，韩可新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受到留党察看一年处分。

保定市清苑区住建局村镇建设服务站原副站长赵春海、区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主任肖国新、魏村镇民政所原工作人员王国旗在魏村镇农村危房改造验收工作中审核把关不严，致使不符合建设标准的新建房屋验收合格，给国家造成经济损失42.05万元。赵春海、肖国新分别受到降低岗位等级处分，王国旗受到留党察看一年、降低岗位等级处分。

尚义县七甲乡荞麦天村村委会原主任云海、原委员张海在该村实施春秋棚建设项目过程中，多次违规将项目资金100万元安排给种植大户，致使扶贫政策落实不精准，贫困户未真正受益。云海、张海分别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易县太和庄村党支部原书记白振泉以虚报审批材料的方式，帮助他人骗取国家危房改造资金1.34万元；侵吞危房改造补助款4000元，并将其中2000元据为己有。白振泉受到留党察看一年处分，涉嫌犯罪问题已由司法机关处理。

沧县大褚村乡西河头村党支部原书记娄益者虚构危房改造事实，骗取国家危房改造资金3.2万元；违规接受危房改造农户宴请；在危改工程验收时把关不严，致使未完工工程通过验收。娄益者受到开除党籍处分，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以上7起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典型案件直接损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啃食人民群众获得感，挥霍人民群众对党的信任。”省纪委常委、秘书长，省监委委员黄利锋表示，分析问题发生的原因，既有当事人党纪法规意识淡漠、私欲膨胀的主观原因，也有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不力、监管责任缺位以及机制制度缺失等客观原因。下一步省纪委监委将坚持以三年扶贫领域专项治理为主线，进一步加大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的查处力度，坚决惩处敢动扶贫“奶酪”的腐败分子。

省纪委监委通报4起“四风”问题典型案件

本报讯（记者吴韬 实习生周莹）针对“四风”问题出现的新花样、新特点，今年以来，省纪委监委不断创新方式方法和工作举措，坚持越往后执纪越严，驰而不息纠正“四风”，全省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问题1150件，处分1185人，通报255批次755件，形成了有力震慑。7月13日，在省委外宣局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省纪委监委通报了近期查处的4起“四风”问题典型案件。

邯郸市丛台区黄粱梦文物管理处副处长苗长江超标使用办公用房，办公室内有两张办公桌，一张是其本人使用，另一张为虚设。苗长江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衡水市冀州区住建局物业管理科科长刘翠平先后两次收受某管理服务对象微信红包1200元及购物卡。刘翠平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衡水市冀州区水务局川流水利物资站经理姚志强用单位加油卡为其私家车加油，在单位报销个人加油发票。姚志强受到记过处分。

巨鹿县人大常委会主任薄东平、县政协副主席兼财政局长张民，公务考察期间，未经请示私自改变考察路线并接受桂林私企老板安排的旅游活动，二人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以上4起典型案件说明，当前‘四风’问题表面上有所收敛，但一些改头换面、潜入地下的隐形变异‘四风’问题依然存在。”省纪委常委、秘书长，省监委委员黄利锋表示，下一步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将继续针对重要节点，紧盯关键部位开展“点穴式”“驻点式”监督检查、针对倾向性问题开展专项治理，并有效运用大数据平台进行分析研判，让“四风”问题无法隐身、无所遁形。

一对大学生兄弟的“灵芝情”

近日，任丘市出岸镇段家务村韩子夜(前)和哥哥韩子南观察灵芝生长情况。韩子南、韩子夜是一对80后亲兄弟。2014年，这对大学生兄弟辞职回乡创业，从事灵芝种植。经过几年努力，目前他们的种植基地年生产灵芝10万余株，年产值约200万元。 记者 杜柏桦 通讯员 崔晓萌摄